行政訴訟委任書（四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委任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

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□律師

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：

□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的血親、二親等內的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□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□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□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□並且有

□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

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

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此致
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受任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